財團法人林口教育基金會106年度三對三籃球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 據: 新北市林口教育基金會1060524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

貳、宗 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

休閒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

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醒吾科技大學

肆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口教育基金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醒吾高級中學、醒吾科技大學

陸、比賽地點：醒吾科技大學體育館

柒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2日

捌、參加對象： 新北市林口區內各公私立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

玖、組 別：（一）國小男子組（二）國小女子組(三) 國中男子組(四) 國中女子組

(五) 高中男子組 (六) 高中女子組

拾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以學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二)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校每組至多報名四隊，每人限參加一隊）

拾壹、競賽辦法：

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、賽程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人數：每校教職員1人、球員3~4人，請攜帶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手續：下載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以電腦繕打郵寄【244】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

段75巷80號醒吾高中體衛組劉如芯小姐收，連絡電話:26012644分機1008

拾參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訂定、賽程另行通知，比賽時間採8分鐘，先獲11分為勝。

拾肆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

拾伍、抽 籤：11月24日下午一時，地點:醒吾高中會議室一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拾陸、獎勵方式：依參賽隊伍分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
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，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品以茲鼓勵。

拾柒、申 訴：

1. 比賽當中，有任何異議，由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2. 申訴以大會裁判最終之判決，各隊不得有異議

拾捌、附 則：

1. 各球隊應在賽前十分鐘完成檢錄，逾時不得出賽，比賽五分鐘內未出場，

視為棄權論。

(二) 比賽選手統由大會辦理保險。

(三) 每場比賽請各球員攜帶學生證（大會不接受其他證件）備查，做為參賽資格

認定之標準。

(四) 比賽時以大會宣佈之時間為準，賽程表時間僅供參考。

(五) 各隊應於12月2日上午9時參加開幕典禮，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參加閉幕典

禮。

拾玖、本參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